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2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趙至偉

被告 羅正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4,6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3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,43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3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（文）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